

博士楼房屋出租安全管理责任书

按照社会治安管理和学校防疫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博士楼出租安全管理工作，维护师生学习、工作和生活良好秩序，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按照“谁出租、谁负责，谁所有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追究制，凡承租人在学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件事故，承租人和出租人负连带责任。

二、出租人要提高出租房屋安全管理重要性认识，认真做好对承租人的安全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加强对承租人言行约束和管控。

三、出租人要准确把握承租人租房的目的和用途。承租人不得在学校范围内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活动，不得有影响师生员工正常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的行为。

四、承租人要做好日常防火、防盗、用电、用气等安全检查，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路，不得在消防通道、公共区域等堆放杂物，不得随意丢弃垃圾。

五、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后，出租人要立即到人事处、后勤处、后勤集团、保卫处等部门登记承租人有关信息，必须履行先登记后入住制度。

六、校外承租人只能从南二门进出校园。承租人须凭房屋出租备案表、租赁合同、有效身份证等到保卫处办理人员和车辆出

入证，否则不予进校。

七、承租人不得将房屋擅自转租、转让或转借他人，不得随意带人同住，确需带人进入住处的，须到保卫处和后勤集团报备，同意后方可带入博士楼。

八、承租人要遵守《贵州省城市养犬管理规定》，不得饲养犬类等宠物，自觉接受保卫处和物业公司安全检查和门卫盘查，若不服从管理，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出租人应当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。

九、凡承租人违反规定，造成安全事件事故发生，在年终绩效考核中，视情节轻重，对承租人所在单位或部门予以扣分。

十、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出租人、承租人、保卫处各留存一份。

十一、本责任书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出租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电 话：

承租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电 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